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

义工商院办〔2020〕61号

关于《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征兵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征兵工作实施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2月28日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征兵工作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激发广大有志青年学子参军报国热情，提高学校兵役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等相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征兵工作遵循“依法依规、公开规范、及时准确、廉洁高效”的原则开展。

第三条 学校在读全日制专科、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人员及被录取服兵役但未报到入学的全日制学生，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为加强学校学生征兵工作的组织领导，学校成立“大学生征兵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大学生征兵工作站，设在人武部。

第五条 人武部负责大学生应征入伍政策的宣传、实施、监督和工作协调，负责与上级人武部等有关部门联系，负责全校应征入伍学生的管理。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负责入伍政策的宣传和入伍动员，做好入伍学生兵役登记、组织报名、政审、入伍、学费补偿减免材料收集整理、入伍学生汇总统计报送工作，以及退役复学学

生的思想教育、学业引导工作，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复学手续的办理。

第七条 宣传部、人武部做好国防教育和征兵工作的政策宣传，并在校内营造重视、关心、支持的良好氛围，倡导和激发大学生们的爱国之心、报国之意和参军热情。

第八条 教务处负责学生入伍和复学的学籍管理、落实转专业、学分等有关优惠政策细则的制定和执行。

第九条 计财处负责办理学生入伍后学费补偿审核、退还工作和学生复学后学费的收缴、减免审核等工作。

第十条 招生就业处负责新生征兵宣传手册发放工作，办理保留入伍高校新生的入学资格等工作，并依据有关规定提供退役高校毕业生相关就业服务。

第十一条 校安处按照有关部门的规定，协助人武部做好学生应征入伍的政审工作。

第十二条 各相关单位部门可根据本部门征兵工作职责，制定相应的流程和规定，既要职责明确，又要相互协作、互通有无，按文件要求、按时保质地完成各个环节的征兵工作。

第三章 入伍条件

第十三条 征兵对象的年龄、性别、生源地及政治条件和体格条件均按照国家征兵政策执行。

第四章 优抚政策

第十四条 复学优待

(一) 应征入伍的在校大学生及新生，可保留学籍或保留

入学资格至其退出现役后两年内。

（二）在校学生或新生应征入伍退役复学或入学后，一般回学校原专业继续学习，（原专业撤销的由学校安排相近专业学习），也可提出转专业，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核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

第十五条 学业优待

（一）大学生士兵退伍入学或复学后，可免修军事技能、军事理论课、公共体育课（体质测试、阳光长跑除外），成绩认定为合格（60分）。如积极参加“铁军社”、国旗班等国防教育类学生组织，根据日常训练和活动参与等综合考核，给予军事训练、军事理论课优秀或良好的认定。

（二）因部队执行任务推迟退伍复学的学生，递交所在部队（团级及以上）所开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后，该学期所开课程平时成绩记为“良好”及以上。

（三）毕业班学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完成课程学习、毕业设计和毕业答辩合格的，征集入伍时由所在学校按学制规定的毕业时间填写、颁发毕业证书。

第十六条 资助政策

（一）学校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学生，落实国家资助相关政策。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的年限，按学校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

(二)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以实际缴纳学费为准）。

(三) 学生应征入伍服役期满复学后，在学生干部选拔、评先评优、奖助学金评定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符合条件的退役复学学生还可申请本校专设的“戎耀奖学金”，奖金为 3000 元，根据《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退役大学生“戎耀奖学金”评定办法》实行。

(四) “校地应征”入伍的应届毕业生，除享受国家、省、市政府规定的优抚待遇外，学校给予每人 2000 元的一次性补贴奖励。

第五章 入伍程序

第十七条 应征入伍学生可选择学校或户籍原籍所在地报名应征。在学校报名应征的学生根据义乌市人武部安排，学校统一组织体检、政审及定兵。其中具体流程按全国征兵网（<http://www.gfbzb.gov.cn/>）要求办理。

第十八条 回户籍原籍所在地人武部应征入伍的在校学生，应回原所在学院凭入伍通知书办理休学手续，并到学校人武部备案备查。

由学生本人进入学校数字校园-“最多跑一次”网上办事大厅-教务处-休学申请，按要求提供上传材料（身份证正反面和入伍通知书等），办理保留学籍手续。

第六章 资助程序

第十九条 第一步，登录“全国征兵网”报名应征，填写、

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申请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者）或《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退伍复学者），并携带《入伍通知书》复印件或退役证复印件、本人银行卡及身份证复印件，《申请表》须加盖县级征兵办公章，每年9月开学初，提交至二级学院学工办，由征兵辅导员负责审核，确认无误后交至学生处。

第二步，计财处、学生处对《申请表》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加盖公章，并上报省资助中心核准，于翌年向学生补偿学费、偿还助学贷款或资助学费。

第七章 复学程序

第二十条 申请复学的退役学生可先回学校教务处申请恢复学籍，做好复学手续办理，并到二级学院、校安处、后勤处等相关部门办理报到、暂住证、住宿等手续，同时到校人武部报到备案。

由学生本人进入学校数字校园-“最多跑一次”网上办事大厅-教务处-复学申请，按要求提供材料办理复学手续。

第八章 其它

第二十一条 人武部、所在二级学院及有关部门要与学生、学生家长或生源所在地人武部等加强联系，及时、主动、热情地做好相关手续办理和服务工作。

第二十二条 在新兵检疫复查期间退回或因身体原因不宜继续在部队服役中途退役的，学校应准其复学；服现役期间受除名、开除军籍处分或劳动教养、判刑的，取消学籍，不予复

学。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工部（学生处）、人武部负责解释。

附件：国家、地方优抚政策摘要

附件

国家、地方优抚政策摘要

(一) 两年义务兵期间，家庭优待金由地方政府按有关规定发放，不计进藏兵增发部分以及部队津贴、伙食费等，士官另行计算。

(二) 对全日制大学生入伍颁发一次性奖励金，标准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0%，专科毕业生增发 10%。

(三) 升学政策。入伍的高职（专科）毕业生退役后可免试入读成人本科；退役的高职（大专）学生在完成高职学业后参加普通本科专升本考试，享受各省市自行制定的招生计划单列政策。

(四) 报考军校。专科毕业生士兵，服现役期间可参加全军统一组织本科层次招生考试，录取有关军队院校培训，学制两年。

(五) 就业服务。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一年内，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档随迁（直辖市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退役高校毕业生士兵可参加户籍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原毕业高校就业招聘会，享受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六) 自主就业。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 12 年的士官退出现役的，由人民政府扶持自主就业，部队发放一次性退役金。

（七）安排工作。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规定，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在校大学生服役期满退出现役时不愿复学而希望就业的，由入学前户口所在地的退伍军人安置机构负责接收，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进行安置。

（八）符合支持创业小额担保贷款条件的，每年可向当地支持创业小额贷款担保中心申请最高 50 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

（九）每年公务员至少安排 100 名指标，事业单位至少安排 100 个工作岗位，用于面向从本省入伍后退役的本省籍大学生士兵招录（聘）；国有企业招聘职工由各设区市统筹，至少安排 5% 的工作岗位招聘退役大学生士兵。每年拿出部分人民警察、行政执法队伍公务员名额，用于招录从本省入伍后退役的大学毕业生士兵（具体数额由人民政府结合当年实际情况执行），基层专职人民武装干部主要面向退役大学毕业生招录。

（十）国家、地方有关政策以当年实际情况、以及各省市本地实际情况为准。

